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大厦 28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4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8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	92,600	100%	0	0%	0	0%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庞鹤、张伟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